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由董事會於2019年4月12日採納)

1. 簡介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包括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 1.3. 本政策只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的多元化。

2. 政策聲明

- 2.1.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項重要的資產。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 2.2.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評估所需的技術在董事會上的代表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
- 2.3.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 2.4.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2.5. 選擇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2.6. 董事會將確保在本公司年報中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適當披露。
- 2.7.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執行。

3. 本政策的檢討和披露

- 3.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3.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